

昌发改投资〔2022〕41号

昌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昌宁县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建议书的批复

昌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上报昌宁县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建议书的请示》（昌住建发〔2022〕4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昌宁县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。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昌宁县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
- 二、项目法人：昌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；法人代表：字金权
- 三、建设性质：新建
- 四、建设地点：昌宁县田园镇
- 五、建设年限：2022年10月至2023年12月
- 六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改造十字路、老干房、文昌、龙井4

—1—

个片区老旧小区10个、270栋、户数2553户，配套建设给排水、养老、托幼等设施。

（一）配套基础设施：改建道路87590㎡、改造排水（雨水）管渠101523m、改造小区供水管网9944m，改建供电（强弱）线路16806m、配建垃圾分类收集站4座、建筑面积205.72㎡、配建公共厕所3座、建筑面积165㎡。

（二）配套服务设施：建设社区卫生服务点4个、建筑面积800㎡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4个、建筑面积1600㎡，改造农贸市场1个、建筑面积4080㎡，配建便民服务点2400㎡，配建社区托幼中心2个、建筑面积1200㎡，配建公共停车场4个、设置机动车停车位1256个、停车场设置充电桩195个。

七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估算总投资23437.5万元。资金来源于自筹。

接文后，请抓紧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开展前期和报批工作，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开工建设。

昌宁县发展和改革局
2022年6月16日